**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办公用品、日用品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办公用品、日用品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XZ2023-143

3.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

4.采购方式：校内询价

5.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和参数**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1 | 后勤服务中心日用品采购 | 电池、卫生纸等（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 | 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239530元） |
| 2 | 后勤服务中心办公用品采购 | 中性笔、网格拉链袋等（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 | 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陆佰零壹元整（￥183601元） |

**注：以上采购预算包含货物费、运输费、保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内。**

二、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密封，一式两份，一正一副，胶装成册。所有证件均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缺少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清单（含货物费、运输费、保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者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并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清单见附件2；**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开户银行、户名、账号；

4.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投标，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根据询价文件采购清单内容制作；应注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投标人投标采购清单的产品需与本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一致，未按要求提供其他品牌规格型号的作无效标处理，没有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的可自行选择品牌规格型号。

6.**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须包含以下内容：投标人具备投标产品一定的库存储配实力，中标后可按采购人约定的送货时间分批次进行送货，在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确保2小时内供货完成。）

7.提供10平方米以上与本项目相关产品的店面或仓库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8.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9.其他相关材料（询价文件采购清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7日上午10:00**

2.开标时间：**2023年11月7日下午14:00**

3.开标地点：湖州市二环东路759号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明达楼204室

4.联系人：鲍老师，电话：0572-2321363。

四、中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确定拟中标单位。

**注：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需提供采购清单中的所有投标产品样品，如样品存在赝品或与投标描述不一致的情况，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按序递补”或“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中标人。

五、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1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以现金的方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本项目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要求履行质保期内的义务。

采购人银行账户信息：单位名称：湖州师范学院；开户行：建行吴兴支行；账号：3300164933505000286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5004711725032。地址、电话：湖州市二环东路759号，0572-2321567。

六、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进行供货，每批供货完成后，经验收合格，若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按批次开票，采购人按批次按实结算，遇寒暑假期顺延支付，结算金额累计不超过预算金额。

七、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货。

交货地点：湖州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八、合同履约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

九、售后服务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货物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2.采购人在使用物资期间如需中标人提供安装指导，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前往采购人单位免费为采购人指导安装。

3.接到送货要求后，须10分钟电话响应，2小时内送货上门。如需更换，24小时内更换完成。商品运输至采购方指定仓库，并按照要求摆放，如包装有损，及时更换，方可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供货商进出校门，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规范行驶。

十、产品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如采购人验收或使用时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为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索赔。

2.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符合采购清单要求，并经采购人认定的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一套，作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验收依据，如在后期供货过程中出现与样品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样品在本合同履约期满后退还。

十一、违约追究

中标人若出现供货时间逾期2小时，或供货产品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且更换时间超过24小时，或更换产品频次一个月内达两次的，采购人将扣除该批次货物总价2%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供货逾期超过三天的或者造成采购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扣除本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附件：

1.采购清单

2.投标报价清单

 湖州师范学院采购中心

 2023年10月30日